

增府〔2001〕6号

关于印发增城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增城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荔城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示意图
2. 新塘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示意图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日

增城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确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保障增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增城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第二条 增城市适用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区域划分为四类：

1 类标准适用区域：居民区、文教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集中的区域。

2 类标准适用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规划商业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规划工业区和业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

第三条 各类区适用的环境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2 类区	60	50
3 类区	65	55
4 类区	70	55

第四条 增城市适用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昼间

时间为北京时间 6 时到 22 时，夜间时间 22 时到翌日 6 日。

第五条 增城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范围是增城市荔城镇、新塘镇的建成区，其他镇区及乡村生活区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各类适用区域具体划分范围如下：

（一） 1 类标准适用区的地带范围：

荔景大道以东，荔城镇政府后路接菜园路、荔城大道以南，大井头接文化路、西园南路以西，雁塔大道以北的范围，包括增城市政府、荔城镇政府、西园居委会、兴发居委会等区域。

（二） 3 类标准适用区的地带范围：

1、荔城规划城南工业区：荔景大道南路以东，菜坑村至清水塘规划路以西，西园南路以西，天和村、古屋村规划路以北的区域。

2、荔城河东工业区和规划东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规划东山南路和增城化肥厂以东，荣桥东路、东湖塑料厂以南，三荔公司东规划路以西，雁塔大道以北的区域。

3、新塘规划太平洋工业区、宏泰工业区、羊城汽车城和增城汽车城范围。

4、新塘规划西洲工业区范围。

5、新塘规划茅山工业区范围。

（三） 4 类标准适用区的地带范围：

1. 4 类标准适用区是指城市道路中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

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当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内河航道、铁路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地带范围是道路与人行道交接处、河岸为起点，分别向道路、河道两侧纵深50米、35米和25米的区域范围。当纵深范围内有高于三层以上（含三层）的建筑物时，建筑物面向道路、河道一侧的区域划分为4类标准适用区域；建筑物背向道路、河道一侧使用相邻区域标准。

2. 长途汽车站、市内公共汽车站、大型停车场区套划4类标准适用区，并比照交通干线两侧与其它类型区域相邻时的处理办法，划分4类标准适用区。

3. 区划范围内确定4类标准适用区的河道2条、铁路1条、道路83条，名称如下：

东江主干道、增江河、广深铁路：

荔城镇4类标准适用区的道路名称：

荔城大道	雁塔大道	府前路	富宝路	富宁路
富国路	富鹏路	城丰路	新桥路	健生路
莲园路	光明路	荔园路	岗前路	翠岗路
建设路	复兴路	高贤路	通德里	东山路
竹园路	荣园路	荔景大道	荔乡路	荔江路
通园路	菜园路	开园路	沙园路	塘园路
城北路	荔兴路	法政路	园墩路	园圃路
西园路	和平路	湘江路	解放路	前进路

沿江西路 纺织路 沿江东路 百花路

新塘镇 4 类标准适用区的道路名称:

环城路	汇太路	石坑路	新塘路	汽车城东路
海天大道	西宁路	宏达北路	宏达中路	沙园路
小松举路	瑶白路	沿江大道	东华大道	港口大道
东洲大道	西洲大道	站南路	荔新公路	荔新大路
发展路	石新路	群星西路	群星东路	解放路
府前路	建设路	东华路	龙发路	四通路
汇景路	兴业路	遥田路	广华西路	广华东路
广华南路	南碱大道	广深公路	广深高速公路	

(四) 2 类标准适用区的地带范围

在区划范围内除“1 类区”、“3 类区”、“4 类区”标准适用区以外的城市建成区区域均为 2 类标准适用区。

第七条 由于道路建设或车流量变化，“4 类区”的增加或减少，由增城市环境保护局确定公布，并报增城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本区域划分由增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区域划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附件 2

主题词：环保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

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01年3月13日印发
